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 13：00
-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彭學務長仁君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 13：00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經費審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採方案一、補助金額依方案一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核發獎勵。

臨時動議：

(一) 蔡西銘主任：畢典相關通知，進修學制學生訊息不足，請改善。

主席裁示：請課外組加強通知。

執行情形：納入畢典改善事項。

臨時動議：

(二) 邱泰嘉主任：大門柵欄啟閉問題，可否改善？

主席裁示：請校安中心再與營繕組協調改善。

執行情形：已通知營繕組改善。

結論：經與會代表無異議確認。

七、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

(一) 本學期已於11月23日完成大一校歌比賽，師範學院7學系(學程)計有6學系(學程)6班報名、理工學院計5學系7班報名、人文學院計6學系6班參加，共計19班次參與，獲獎者師範學院為幼教系、文休系；理工學院為生科系、應物系；

人文學院為公事系、華語系，音樂系獲頒示範表演特優。

(二) 卡拉OK大賽於12月17日完成辦理

(三) 慢跑系列講座活動於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7日辦理三場次；並於12月14日辦理慢跑活動。

二、103-2就學貸款資料統計

(一)104-1就貸計816人申請，經教育部及財稅中心比對後8人不符，故確定申請人數808人，多貸部分已於12月2日退入同學帳戶。

(二)104-2就學貸款繳申請交期限為開學日(105年2月15日)。

三、獎學金、弱勢助學金

(一)104-1 獎學金已公告 100 項獎學金(增加中)，請同學於依規定提出申請
首頁→學生資訊系統→獎學金公告

(二)104-1 弱勢助學金申請已完成收件，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標準，已於 11 月 16 日公布財稅中心第一階段查核結果，通過人數為 215 人，12 月中下旬教育部將比對重複請請情況，通過後補助金額於 104-2 學費中扣減。

補助級數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低於 30 萬
第二級	30 萬~40 萬以下
第三級	40 萬~50 萬以下
第四級	50 萬~60 萬以下
第五級	60 萬~70 萬以下

(三)本年度弱勢助學同學不須服務 20 小時，但本組將規劃 5 場針對弱勢助學通過同學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請同學踴躍參與(採自願)，歡迎踴躍參加，活動結束後核與服務學習時數。

四、工讀生

(一)104-1 分配各處室工讀生經 104.08.12 會議討論後縮減為 122 人(不含圖書館)，工讀期程為 9 月 8 日至 1 月 11 日，9 月工讀時數為 20 小時，10-12 月工讀數均為 30 小時，1 月 10 小時。

(二)學務處業務費下之工讀生均已完成加保。

(三)本學期工讀期程至 105 年 1 月 11 日，請工讀同學於 12 月初可開始提出停繳(退勞保)申請，俾利順利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完成退保程序，期間若因同學遲交衍生之勞健保費用將由同學自行吸收。

(四)每月工讀金申請繳交時間為當月 25 日起至月底，請同學依限繳交。

(五)105 年 1 月工讀金申請繳交期限為 1 月 1 日-1 月 6 日。

(六)本校公營行庫將轉換為合作金庫，未來工讀不規範同學銀行帳戶，但利用合庫可避免轉帳手續費及提款手續費問題，請欲工讀同學盡量利用寒假期間至合作金庫各分行辦理開戶

(七)104 學年度下學期工讀同學請務必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學日)前完成工讀生申請作業【包含工讀生申請書、提繳(加保)申請書、勞動契約書】，以利事務組協助各位完成勞健保加保事宜。

六、服務學習

(一)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畢業門檻為 18 小時，請同學於服務後提出申請。

(二)本學期辦理 5 場次服務學習活動，活動後予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七、學雜費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於 104.11.01-104.12.31 收件(逾期不受理)，請欲辦理減免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心輔組

一、104-1 學期心輔組辦理活動計有：身心健康施測 2 場、教育部計畫自殺防治講座 1 場、微笑心輔志工活動 8 場、抒壓室系列 5 場、資源教室 21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 3 場、導師知能 1 場、原住民學生談會 1 場、團體督導議 3 場、校園生命教育系列 5 場、個案會議 4 場、班級團體輔導 1 場。(如下表)

104 年 8 月 1 日~12 月 8 日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次)	備註	
1040906	新生心理健康施測活動	904	施測	
1041102	復學生心理健康施測活動	15	總計 919 人	
1041005	正念的療癒減壓力量演講(結合全校導師會議)	118	教育部計畫-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1040923	申訴委員會選舉	18	系學會互選 3 人	
1040930	微笑心輔志工期初大會(含輔導股長)-心輔組會議室	40	心輔志工活動 已辦 7 場,計 331 人	
1041116	微笑心輔志工期中大會	3		
1041123-27	微笑心輔週活動	240		
1041001	助人技巧社課活動-oh 卡	12		
1041008	助人技巧社課活動-牌卡課	12		
1041019	助人技巧社課活動-纏繞畫課	15		
1041022	助人技巧社課活動-花精抒壓課	9		
1041210	桌遊與電影賞析代領訓練	待辦		
1041221	支援仁愛社抒壓課社課	待辦		
1041224	微笑心輔志工期末大會	待辦		
10412/1-30	紙筆情緣活動	待辦		
1041014	抒壓室活動-愛情、生涯及解夢卡	24		抒壓室活動

1041028	抒壓室活動-禪繞畫著色抒壓	24	18:00-20:00 已辦3場,計53人
1041202	抒壓室活動-花精抒壓	5	
1041216	抒壓室活動-桌遊	待辦	
1041230	抒壓室活動-電影欣賞	待辦	
1040921	性別平等意識教育活動：師範學院	300	性平教育講座 (計855人參加)
1041005	性別平等意識教育活動：人文學院	227	
1041019	性別平等意識教育活動：理工學院	328	
1041005	全校導師會議 12:30-15:00	118	導師暨原住民業務 第二會議室
1041012	原住民學生座談 12:30-15:00	44	
1040929	團體督導會議	4	團體督導會議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1041202	團體督導會議	8	
1041221	團體督導會議	待辦	
1041026	從一個人的自助旅行探索生涯講座	107	校園生命教育系列
1041104	家人間的關係與互動模式-團體活動	6	
1041118	家庭如何塑造自我--團體活動	5	
1041207	誰偷走了我的時間-時間管理幸福學講座	101	
1041221	人際關係-我們可以更加靠近講座	待辦	
1041028	個案會議 no1-1	7	個案會議 2名個案,各2場次
1041028	個案會議 no2-1	7	
1041201	個案會議 no2-2	6	
1041202	個案會議 no1-2	6	
1041029	音樂系班級輔導	24	班級悲傷團體輔導

二、104-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4年8月1日~12月4日)

諮商類別	男生		女生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親戚關係	3	13	6	10	9	23
人際關係	6	11	14	53	20	64
情感教育	7	9	6	19	13	28
個人問題	8	36	16	51	24	87
精神疾病	1	1	0	0	1	1
其他	0	0	0	6	1	6
合計	25	70	43	139	68	209

三、104-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4年8月1日~12)

月 8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申請總人數/ 辦理場次	服務人次
生活協助服務	提供交通及 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2	2
	保障住宿申請	13	13
	辦理學生活動	11	143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22	22
	醫療照護服務	8	8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4	80
	課業輔導服務	1	5
	輔具申請及服務	2	5
轉銜服務	期末座談	1	32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1	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諮詢服務	32	143
行政服務	提供硬體設施及複印服務	7	52
	申請減免學雜費	12	12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

(104 年 8 月 1 日~12 月 8 日)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成果及效益(活動時間、地點、經費、 人力等)
104.8.26	104.08.26	美產系特殊需求生個案新生 轉銜會議	活動地點：美術產業學系辦公室 參與師長：7 人。討論學生個案 1 名
104.9.1	104.10.14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	針對期限已過需鑑定者、疑似生及放 棄身分者協助申請提報鑑定及放棄 身分，申請學生參加：8 人。
104.9.5.	104.9.5.	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	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含參與學 生 5 名、家長 7 名、師長 20 名及服務 同學 3 名,總計人數 35 人。
104.9.7.	104.9.7.	文休系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活動地點：文休系會議室，討論學生 參與人數：7 位。討論學生個案 1 名
104.9.8.	104.12.18.	週五微笑家族紓壓下午茶時間	地點學生第 2 宿舍抒壓室，參與學生 50 人。

107.9.14	104.9.23.	特殊身份告知信週(一)	告知各系所，特殊需求生選課狀況，讓課程老師、導師及系主任學期知道學生需求及可能狀況 (學生 32 人)。
104.9.21.	104.9.21.	特殊需求生新生入班宣導	活動地點：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參與人數 42 人。討論學生個案 45 名
104.9.22.	104.9.22.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期初座談暨筆記讀書會	活動地點：心輔組會議室，參與學生 22 人。
104.10.1.	104.10.31	特殊需求新生個別化 ISP 會議 (美產系及文休系)	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出生活、課業、人際及轉銜等各項服務進行討論及跨團隊支持服務。 (美產系地點：美產系會議室，參與師長 16 人*2 次，討論學生個案 2 名。 文休系地點：文休系會議室，參與師長數 6 人*3 次 討論學生個案 2 名)
104.10.19.	104.10.19.	特殊教育需求生教學調整座談會	地點：美產系會議室，參與師長 16 人，討論學生個案 1 名。
104.10.26.	104.11.3.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補件	協助當期鑑定資料再檢核與補件學生 8 人
104.10.26.	104.10.30.	期中特殊生需求申請週	地點：行政大樓資源教室，服務學生數 32 人
104.11.6.	104.11.6.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地點：台東大學特教中心，鑑定學生：20 人
104.11.20.	104.11.20.	特教中心到校輔導會議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資源教室，訪視委員 1 名,參與人數：5 人
104.12.9.	104.12.9.	特教系 ISP	地點：特教系會議室，預計參與師長 7 人,討論學生個案 6 名
104.12.11.	104.12.11.	應科系 ISP	地點：應科系會議室，預計參與師長 4 人,討論學生個案 1 名
104.12.14.	104.12.14.	生科系 ISP	地點：生科系會議室，預計參與師長 4 人, 討論學生個案 4 名
104.12.16.	104.12.16.	華語系 ISP	地點：華語系會議室，預計參與師長 5 人,討論學生個案 2 名
104.12.22.	104.12.22.	音樂系 ISP	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預計參與師長人數 4 人，討論學生個案 2 名
104.12.23.	104.12.23.	英美系 ISP	地點：英美系會議室，預計參與人數 4 人，討論學生個案 2 名。

104.12.31.	104.12.3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地點：四樓簡報室，預計參與師長 20 人，學生 2 名。
------------	------------	---------------	------------------------------

職涯中心

一、教師訪視實習生補助

104 年度第 2 期共計有公事系與文體系 2 系 11 案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為 18,953 元。

二、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

104 年度第 2 期共計有特教系、公事系(放棄申請)、生科系、數媒系 4 系 8 案提出申請，合計申請金額為 127,400 元，然下半年度剩餘款 24626 元，經簽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決議補助本次提出需求之系所交通費按比例分配。

三、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

- (一) 103 學年就業學程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結報。
- (二) 103 學年就業學程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 PM12:00~15:00 完成評鑑作業，地點：理工學院 SEC101 會議室。
- (三) 104 學年度，本校獲得補助 2 案，分別為華語系、資管系，刻正辦理中，業於 12 月 5 日完成第一期款結報，第二期執行期程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 「102 學年度(103 級)畢業滿一年流向調查」於 10 月 13 日~10 月 30 日開放 103 年畢業後一年之校友上網填答(校友系統 <http://alu.nttu.edu.tw/>)。本平台經圖資館於今年 10 月份建置完成，提供校友使用。
- (二) 「100 學年度(101 級)畢業滿三年流向調查」，調查期間 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於 11 月 16 日上傳結果至教育部網站。

五、職涯輔導及測評

本學期推動大一 UCAN 團測，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班級已達為 12 班，有效筆數達 463 筆，已施測班級為：數媒一 34 人、資工一 82 人(甲、乙 2 班)、教育一 32 人、應數一 46 人、特教一 50 人、幼教一 50 人、音樂一 28 人、美產一 30 人、文休一 48 人、運競一 22 人、體育一 41 人。

六、講座及活動辦理

- (一) 104 年 10 月 26(一)PM12:00~13:30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操作說明會—系所助理及行政單位場次，地點：圖資館 C119 電腦教室。
- (二) 104 年 11 月 16(一) PM12:00~13:30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操作說明會- 班

級代表場次，地點：圖資館 C119 電腦教室。

(三)104 年 11 月 18(三) PM14:00~16:30 辦理觀光局校園講座活動(交通部觀光職能 e 學院校園講座)，邀請高雄餐旅大學賴子敬及甘唐沖二位講師(主題：團體旅遊靈魂-領隊服務教戰守則、美好旅遊後盾-航空業務面面觀)，地點：理工學院 SEB102 階梯教室。

(四)104 年 11 月 25(三)PM13:00~15:00 履歷撰寫技巧講座，由擺渡公司盧世安職涯顧問主講，地點：師範學院 TA106 共同教室。

(五)104 年 12 月 02(三)PM13:00~15:00 求職面試技巧講座，由擺渡公司盧世安職涯顧問主講，地點：理工學院 SEB102 階梯教室。

(六)104 年 12 月 16 日(三)PM13:00~15:00 國考講座，邀請考選部李震洲首席參事主講，地點：理工學院 SEB101 階梯教室。

(七) 104 年 12 月 23 日(三)PM13:30~14:30 邀請台東縣勞工局為幼教系學生辦理勞工權益講座，地點：師範學院 TA106 共同教室。

軍訓暨校安中心

壹、軍訓人事：

軍訓室教官編制員額 5 員。現有教官計有軍訓室中校主任 1 員，中校教官 1 員、少校教官 2 員，待補教官乙員（104 年 2 月 1 日到職），行政助理 4 員，合計 8 員（2 員教官支援生輔組、1 員行政助理支援課外組）

貳、軍訓教育：

- 一、本學期軍訓選修計有徐俊逸教官開設「國防科技」、馮國峻教官開設「國際情勢」、林育志教官開設「國防政策」及蕭雅芳教官開設「全民國防」共 4 門課程。
- 二、大一生活知能講座共實施「交通安全」實施七場次；「反毒及愛滋病防治」實施七場次，合計實施 14 場次。

參、學生兵役：

- 一、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已逾在學緩徵期限，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致於到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而屢生爭議；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請各校加強宣導並提醒出境役男注意，出國前須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始得出境。
- 二、開學至今已完成兵役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緩徵、儘後召集，並公告於學校首頁。

肆、紫錐花反毒宣教:

- 一、本校同仁或導師若發現行為異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
- 二、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
- 三、各系所若發現行為異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

伍、賃居安全：

- 一、校外賃居生調查，已於 9 月 25 日結束，目前尚有 8 各班級尚未交交資料。
- 二、104 年度校外賃居訪視，由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宿舍床位不足現象，針對賃居生全面訪視，以了解校外尚有多少空房，現宿舍床位已解決，本學期僅針對上學期訪視未通過消防之房舍進行複檢，餘不再做訪視。

伍、警衛與保全：

為便於全校師生騎車進出校園，原訂於 10 月底開放北側門通行，但因師範學院停車棚工程延宕之故，將延後至下學期實施，其門禁管制與要求規定如下:

- 一、後門及北側門僅開放【機車、腳踏車與徒步人員通行及消防、救護車緊急出勤時使用】，其他車輛請由大門進出。
- 二、進出北側門，一律使用悠遊卡(服務證、學生證)刷卡通行，唯目前部分軟體資料尚未建置完成及師範學院停車棚工程亦尚未竣工，有行車安全之虞，無法全面開放，故本學期暫以【停車證】認證進出(北側門進出口僅各留一線車道開放使用，另出口處留有兩線車道，規劃為工程車輛進出使用)。
- 三、北側門進出僅通達至師範學院後方【臨時停車場】，建議師範學院師生由此進出較為方便，其他同學建議由後門進出學校(環校二、三路叉路口阻絕設施已重新規劃請同學多加注意)。
- 四、目前規劃師範學院後方停車場草地，作為機車臨時停車場，其道路(東大二街)已封閉，車輛禁止通行。
- 五、北側門目前暫不派警衛人員執勤，該地區正在新建師範學院機車停車場，工程車進出頻繁，行車安全有虞，請各同學們騎車多加小心。

陸、反詐騙：

- 一、本學期迄今發生本校學生遭詐騙事件三件共計金額 18 萬多元，請同學持續上網瞭解各種詐騙手法，如有可疑電話可詢問 165 反詐騙專線，反詐騙文宣如附圖一。

案例宣導:

- (一) 本校學生 A 於 104 年 6 月網路購買 682 元衣服，於 104 年 6 月收到貨以付款方式付錢。104 年 10 月 2 日接到電話告知訂貨標價錯誤，需提供個人有存款帳號取消訂單，但對方告知 A 生存款內只剩 57 元不足，被要求需要一個提供擔保以存款帳號來取消訂單，否則會一直扣款到取消訂單。
- (二) A 生尋求 B 生借帳號幫忙，對方要求 B 生除了提供帳號，並且為了取信 B 生，留了一個電話以國泰世華銀行行員來當證人取信該生，並且幫忙查帳戶裡存款餘額，要求至 ATM 輸入代碼 29985 查帳，該行員再次要求未洗清戶頭將剩餘 4000 元再購買遊戲點數 4000 點，才能將所有錢歸還，B 生均照指示操作及購買點數。
- (三) 隔天 B 生再接電話指示要拿回所有的錢，必須再找一人擔保。B 生又找 C 生幫忙，對方要求 C 生先提領現金 83000 元後等候指示，C 生遂至郵局領 83000 元，依對方電話指示再匯入指定帳號。
- (四) 總計本詐騙案損失 11 萬 6 千 985 元。
- (五) 本詐騙手法最為普遍，爾後類此網購金額錯誤或分期扣款錯誤，同學應不予理會，以免造成個人錢財損失，甚至傷害熱心幫忙的同學錢財損失。
- 二、為杜絕師生遭受詐騙情事，針對近期常見詐騙類型及手法加強宣導。
- 三、另為提升師生反詐騙警覺與即時更新反詐騙訊息，請本校教職員生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並藉由學生將反詐騙最新訊息推廣至家庭成員，以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

缺錢不求人!
專辦銀行貸不過案件!
免先交費!
免擔保!
免抵押!

您還在相信大花亂墜的代辦貸款廣告嗎?
小心詐騙集團陷阱!

林先生就打了廣告上的貸款專線，對方自稱業代書，在各大銀行都有「配合」的專員，只要把存摺寄過去「美化帳面」，就能讓貸款案件順利審核過關~結果.....他變成了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

165

不要把存摺給陌生人! 不要把存摺給陌生人!
不要把存摺給陌生人! 不要把存摺給陌生人!
不要把存摺給陌生人! 不要把存摺給陌生人!

「假綁架詐騙」

特徵:

- 1、綁架理由多為「幫人作保還不出錢」或「誤傷人要醫藥費」
- 2、假裝人與遭凌虐，帶給被害人壓力
- 3、電話通話時間極長且不會掛斷，避免被害人有機會查證

你是...誰?
爸爸-我被人抓起來打，趕快帶錢來救我啦~
我還沒結婚耶~

防範之道:

- 1、接到電話務必保持冷靜
- 2、平常需與親友建立電話以外的聯絡管道
- 3、遇到類似案件趕緊打110或165求助



柒、交通安全：

(一)辦理學年度交通安全班級評比：

1、評比重點：

- (1)系主任於系大會或相關集會時親自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2)導師指導成立「班級交通安全輔導小組」，協助班上同學車禍之處理及交通安全宣導等相關事宜，並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
- (3)班級編成「交通安全互助小組」，互相關懷及規勸同學注意交通安全，若發生交通事故適時反映交通安全輔導小組協助處理。
- (4)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檢舉學生違反交通規則之責任，凡違規同學遭舉發並附有證據，經查屬實者，當事人除依校規處分外亦列為班級扣分項目，檢舉者另簽請獎勵。
- (5)凡違規騎乘機車遭校外人士檢舉且有損校譽經查屬實者，當事人除依校規處分外另列為班級扣分項目。

2、獎懲：

- (1)各年級取前三名的績優班級，恭請 校長於交通安全會議時頒發獎狀及獎金（禮卷）：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另獲獎班級班長分別記小功兩次、小功一次、嘉獎兩次，其餘交通安全輔導小組成員均記嘉獎一次；若各年級繳交評鑑資料未達 2/3 數，或多數班級執行成效不佳，則採一、二、三年級合併評比。
- (2)全年度無發生車禍之班級頒發獎金（禮券）1000 元。
- (3)前三名的班級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獎勵。
- (4)獲獎班級導師及有功同學由承辦單位簽請獎勵。

(5)凡未繳交評比資料、或執行不力之班級幹部，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或減低其「學期末幹部獎勵」。

(二)請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騎機車請遵行【不騎快、不超速、不超車、不成群結隊】以維行車安全。

(三)行經平交道請遵守停.看.聽並依規定限速行駛(15 公里)，本學期已發生 4 次闖越平交道事件，闖越平交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罰鍰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請同學務必小心。【撞斷的柵欄另外計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 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 上,繳納罰 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不遵守看守 人員之指 示,或警鈴 已響、閃光 號誌已顯 示,或遮斷 器開始放 下,仍強行 闖越	第五十 四條 第一款	15,000 60,000	機車	45,000	46,500	49,500	52,500	1 違規記點 3 點。 2.參加道路 安全講習。

生輔組

一、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

- (一) 獎勵：嘉獎 214 人次、小功 20 人次、大功 3 人次。
(二) 懲處：0 人。

二、缺曠課統計

- (一) 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因此，本組自 99 學期開始，不主動通知學生及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三) 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扣考人數達 141

人，將通知導師、系主任。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教育系	6人	體育系	16人	幼教系	4人	特教系	2人	數媒系	6人
文休系	8人	競技學程	11人	公事系	1人	英美系	4人	音樂系	18人
華語系	5人	美術系	17人	心動系	3人	應數系	10人	資工系	3人
資管系	9人	應科系	14人	生科系	3人	產業系	1人		

(四) 學務行政系統：學生可利用本系統請假及查詢個人的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會議時即宣導請同學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料，也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養成定期上網查詢的習慣。【查詢方法：學校首頁→學生請假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點名請假獎懲操行扣考→即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五) 本組將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通告請各系所通知任課老師，本學期如有點名單要登入者，請於期末考試(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至本組，以便彙整統計；另請各系加強宣導：請同學隨時自行上請假系統網站查詢自己缺曠課情形、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於缺曠課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更正，最後期限請於學期期末考試前(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以免學期結束後產生相關的問題。【※請各系、所務必轉知各任課老師知悉。】

三、學生團體保險

(一) 投保人數及申請件數：本學期共 4,509 名學生投保(大學部及碩博班 3,879 人、進修部 446 人、實習生 184 人；以上人員含休學生)，本學期(104 年 08 月 01 日起)申請理賠件數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08 日共計 40 件申請(車禍 24 件、疾病 7 件、意外 7 件、運動傷害 1 件、死亡 1 件)；理賠金額共計 116,481 元。(死亡件尚在審核中)

(二) 保險範圍：

1. 一般疾病就醫：需達到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一般住院門診不得申請)。
2. 意外事故：無論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車禍受傷、運動受傷、不小心摔傷、燙傷…等意外，皆可申請)

◎詳細契約內容及申請保險理賠相關資料、表件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查詢、下載或撥 1231 找江小姐查詢。

(三)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1.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
- 2.診斷證明書正本。
- 3.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三擇一)。
- 4.受益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處要簽名)。
- 5.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四、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

- (一)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暨核准 5 件，補助金額共計 70,000 元整。
- (二) 本學期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申請暨核准 2 件，補助金額共計 40,000 元整。

五、品德教育—本年度(104 年)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本學期共辦理下列二項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對象及人數	時間
1	社區服務暨品德教育戶外教學(建農社區)	藉由實施社區勞動服務學習，增進學生社區服務之熱忱，也培養學生愛護環境、尊重他人之態度，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之目的。	學生/40 人	104.11.28 星期六 09:30~12:00
2	社區服務暨品德教育戶外教學(建和社區)	藉由實施社區勞動服務學習，增進學生社區服務之熱忱，也培養學生愛護環境、尊重他人之態度，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之目的。	學生/40 人	104.12.19 星期六 09:00~12:00

六、自治幹部研習、班代會議

本學期召開自治幹部研習(9 月 14 日)及兩次班代會議(10 月 19 日、12 月 21 日)，其中班代會議學生所提意見其答覆暨處理情況皆公告於學校相關網頁中供學生參考；並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七、住宿生輔導

(一) 知本學苑學生宿舍：本學期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4 年 9 月 8 日	第二宿舍防災演習	針對第二宿舍規劃防災路線並進行演練。	
104 年 9 月 22 日	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	
104 年 9 月 23 日	中秋節宿舍卡拉 OK 活動	中秋連假留宿住宿生同樂。	

104 年 10 月 12 日	宿舍拼圖比賽	拉近一年級住宿生彼此距離。	
104 年 11 月 21 日	健康飲食與生活講座	加強住宿生對於健康飲食的概念，並以溫馨輕鬆的方式教導烹飪。	
104 年 11 月 30 日	二宿宿主委樓長遴選	宿舍學生自治活動。	
104 年 12 月 05 日	住宿生健康烹飪比賽	加強住宿生對於健康飲食的概念。	
104 年 12 月 06~12 日	一、二宿整潔比賽	加強住宿生對於環境整潔的觀念。	
104 年 12 月 19 日	宿舍幹部研習	提昇宿舍幹部社團經營及法律實務知能。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宿舍防災演習	針對第一宿舍規劃防災路線並進行演練。	
104 年 12 月 21 日	寒冬送暖-冬至吃湯圓活動	在歡樂的節慶氣氛下促進師生交流，並創造宿舍溫馨氛圍。	
104 年 12 月 22 日	期末宿舍委員會	期末重要事項宣導及討論。	

八、知本學苑學生宿舍申請

(一) 因應二宿進行床位數量管制，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申請之住宿生限住宿第一學生宿舍、續住生可申請同棟之寢室調整，或第二學生宿舍住宿生可申請搬遷至第一學生宿舍。知本學苑學生宿舍申請或異動申請方式請點選新版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210.240.172.206/>)。

(二) 申請期間：104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8 日止

九、知本學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一) 申請標準：

- 1.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查驗，資格符合者免繳住宿費。
- 2.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可 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備查，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週內繳交第 1 學期成績單。

(二) 103 學年第 2 學期免住宿費申請收件時間：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二週收件。

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 時~15 時於人文學院演藝廳辦理 2 梯次各 1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本活動由各班派員出席參與，共計宣導人數達 440 人。

十一、失物招領：

(一) 失物招領規定：

- 1.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 2.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 3.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 6 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

(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二)本學期拾獲物品(財物)計78件、認領22件、登記協尋78件(已尋獲3件)。

十二、僑生、外籍生輔導

(一)104年9月10日新生體健：帶領新生到醫院檢查身體，了解個人身體健康狀態，並認識臺灣的醫療設施。

(二)104年9月10日遊金針山：金針山是花東的旅遊名地，在開學之初帶學生遊金針山，使學生了解臺灣的美麗，和增加認同感；並讓學生在遊玩中建立友誼。

(三)104年9月22日新生說明會：使全體新僑生了解我校方針與校規，明白自身責任與權力，義務等。使新進僑生及早了解學校狀況；並讓各系師長能認識僑生並給予關懷。

(四)104年10月23、24日期中旅遊--墾丁：利用上學期期中考試完畢，帶領學生墾丁旅遊。除了解僑生努力用功讀書之辛勞情緒，進而舒展身心，做好再衝刺準備。

(五)104年12月15日僑生聖誕聚餐：為慶祝聖誕節，僑生會舉辦了聚餐，以此加深僑生會凝聚力，加強各國同學的友誼，加強僑生會的影響力，減輕同學期末考壓力。

八、提案審議：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5.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4名(投票)、學生代表1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1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2名(共6名)，成員總共計13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如附件)

★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賴亮郡系主任、張如慧系主任

人文學院李玉芬院長、林永發系主任

理工學院:吳慶堂系主任、徐龍政副教授

二、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103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名單。

辦法:

- 一、 票選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4 名。
- 二、 學務長指定學務處代表 1 名。
- 三、 推選出學生代表 1 名。

決議:

- 一、 經與會代表投票選出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4 人：傅濟功主任（12 票）、蔡西銘主任（9 票）、陳玉枝主任（8 票）、卓淑敏老師（7 票，卓師與陳秀惠主任同為 7 票，經主席當眾抽籤，由卓師中籤）。
- 二、 學務長指定學務處代表 1 名：馮國峻組長。
- 三、 學生代表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由楊子彥同學獲選。（楊子彥 12 票、黃昱茹 6 票）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費用審議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補助要點第四點說明，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得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及 11 月 15 日前提出下一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
- 二、 本次提案於 11 月 15 日前提出單位僅美術產業學系 1 案。
- 三、 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本項經費視 105 年度通過預算總額分上、下年度支應，如上半年度經費超過申請金額則全額補助，餘款留下半年度繼續使用，若不足額依比例分配。

105 年度(第一期)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經費表

國立台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審議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及金額		初審		處務會議審議結果			學生事務會議複審
					交通費 (元)	住宿費 (元)	決議	
美術產業學系 施能木 老師 地點:高雄市	交通費 25200		交通費 20000					
	住宿費 16000		住宿費 16000	20000	16000	36000		
	合計 41200		合計 36000					

法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申請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推動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注意事項」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免繳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每學期需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20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超過10小時）。申請同學須於申請當學期初填寫學習表送交宿舍服務中心，並於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服務學習之「服務」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期末考核評量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	五、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比照「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學期需服務20小時。此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得用於折抵本校畢業門檻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推動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注意事項」修訂。
申請表【審查結果】欄位修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末於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期末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申請表【審查結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末於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時數20小時。	依修正條文修訂申請表【審查結果】欄位
申請表增列【樓別】及【寢室房號】欄位。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免繳住宿費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表」及「國立臺東大學免繳住宿費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評量表」		申請表增列欄位及新增二表格。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0.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6.04.16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2.09.16 台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

(二)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三、申請方式：

(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

(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3.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三)凡符合免繳住宿費資格者，一律分配第二學生宿舍之四人房。

四、申請時間：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申請。

五、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每學期需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 20 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超過 10 小時)。申請同學須於申請當學期初填寫學習表送交宿舍服務中心，並於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服務學習之「服務」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期末考核評量未通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免繳住宿費申請表

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知誠樓 <input type="checkbox"/> 知新樓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遠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行樓	寢 室 房 號	<input type="checkbox"/> A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_____
姓 名		系 別 及 班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身份證字號		繳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家庭狀況描寫			
審查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未於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 期末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檢附文件 (學生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不需退費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減免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並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繳交)。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住宿費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表

基本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1.學習單位	
2.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執行方式	
4.執行時程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計 小 時 備註:每學期以 20 小時為上限
5.學習成效 (請簡述)	
6.學生簽章	
7.承辦人簽章	
8.單位主管簽章	

本表請於每學期第二週前送交宿舍服務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住宿費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評量表

姓名	學號	評鑑分數/分項總分
項目	考核內容	
學習能力	能自動自發，有責任感。	/10
	能提出建設性的創意與改善計劃。	/5
	具備足夠知識完成服務學習要求，能持續充實本身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5
	對交付的服務學習能按時、確實，如期完成任務並有績效。	/10
服務態度	接待客人親切謙虛有禮，接聽電話回答問題得體。	/5
	能主動追蹤服務學習進度。	/5
	服裝儀容得體。	/5
	隨時依狀況支援單位之服務學習有關活動。	/5
	學習時間不做與單位內學習無關之事情	/5
	學習工作態度認真積極，有熱忱，不拖延敷衍。	/10
出勤狀況	是否依單位服務學習安排時段不遲到、早退	/10
品德	有禮貌及誠懇的態度對待洽公者	/5
	愛惜公物，不浪費資源。	/5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指教	/5
人際關係	能與服務學習單位成員保持和諧之學習關係之能力	/5
	與他人相處有溝通協調能力	/5
總分	(分) 請協助加總計分	
其他		
評語	註：分析並例事實。	
考核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決議：

- 1.一、依據部分修正為：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辦理，…。
- 2.二、申請資格（二）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排名前 50%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五、第一項中段修正為：申請同學須參與宿委會學習活動，並於申請當學期初填寫學習表送交宿舍服務中心，並於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 4.五、第三項修正為：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期末考核評量未通過者，列為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 5.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 104 年 6 月 18 日、25 日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會議主席）、 <u>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會議主席）、軍訓室主任。	依現行職稱修訂。
四、職掌：學生 <u>大功(含)</u> 、大過(含)以上 <u>獎勵</u> 、懲處、銷過案件之審定。	四、職掌：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銷過案件之審定。	依據 104 年 6 月 18 日、25 日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修訂。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年 6 月 21 日期末第二次學

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目的：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學生重大懲處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會議主席）、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 (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
- (三) 專業委員：由心輔組推薦心理輔導教師一名。
- (四)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薦一名。（學生會、學生議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組推薦系學會幹部代表之。）

四、職掌：學生大功(含)、大過(含)以上獎勵、懲處、銷過案件之審定。

五、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六、開會方式：

- (一) 本會為不定期召開，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決議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處分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二) 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並可視需要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八、迴避原則：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一) 委員為被懲處學生三等親以內親屬者。
- (二) 委員為被懲處學生導師、系主任、指導教授者。

九、保密規定：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及決議內容，不得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9870 號函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二、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二、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p>	<p>恐涉學生言論自由，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9870號函檢討修正。</p>
<p>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三、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 四、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 五、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九、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欺騙、施暴、竊取、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三、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p>	<p>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三、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 五、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 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三、有欺騙、施暴、竊取、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四、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p>	<p>1.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造成記小過處分，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9870號函檢討刪除。 2.以下各款爰配合遞移。</p>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三、有欺騙、施暴、竊取、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第九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四、有欺騙、施暴、竊取、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1.恐使小過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造成記大過處分，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9870號函檢討刪除。 2.以下各款爰配合遞移。</p>

<p>為，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p> <p>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p> <p>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p> <p>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p>	<p>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五、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p> <p>十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p>	<p>移。</p>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

87年6月23日修正頒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4年3月19日及6月18、25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二、懲罰：分導正教育、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三、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參加國際性正規比賽表現傑出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學生行為有待導正情節輕微者，學校得責付導正教育，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四、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
 - 五、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 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
-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三、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
 - 四、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
 - 五、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 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欺騙、施暴、竊取、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三、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三、有欺騙、施暴、竊取、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取、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五、有施暴力於他人、竊取、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三、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後果)。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三、定期察看期限為自公告定期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 四、定期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定期查看。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周碧惠
電話：(02)77367806
Email：sophiaj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4009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4年7月21日東大學字第1041004385號函。

二、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8條第2款恐涉學生言論自由，建請重新檢討修正或參考修正為「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各條文間連鎖適用結果，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造成記大過處分，於明確性與比例原則未符，建請修正或删除。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70729
12:28:45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實際需求及新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規定增修部分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種類：請假分事假、 <u>特殊事假</u> 、病假、公假、生理假、喪假及 <u>陪產假</u> 、分娩假等八種。	第三條 請假種類：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喪假及分娩假等六種。	依實際需求及新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規定增列「特殊事假、陪產假」。
第四條 請假手續 二、事假：須事前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 <u>3 日內</u> 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 <u>超過 4 日(含)以上</u> ，須列印假單呈核，並附證明文件。	第四條 請假手續 二、事假：須事前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	依系主任及導師反映，同學如請假過久，應讓各系所學程知悉。以免請假過多影響同學課業及操行成績。故修訂本條文。
<u>三、特殊事假：因天候等突發狀況(如：颱風、地震等)而無法如期回學校上課者。須檢附證明文件，才能申請。</u>		2.增列第三項「特殊事假」，因應本校二次因假日颱風襲台，交通中斷，外地學生無法按時返校上課之狀況，增列「特別事假」，免扣操行成績。 3.原第三至六項項次變更為第四至七項。
<u>八、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 15 日期間內申請陪產假以 5 日為限。</u>		1. 依新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規定增修「陪產假」。 2. 以下條文爰配合遞移。
第八條 曠缺課扣分之規定： 三、 <u>特殊事假</u> 、 <u>生理假</u> 、公假、喪假、 <u>陪產假</u> 、分娩假免扣操行成績。喪假以一週為限，分娩假以 30 天為限，懷孕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以 21 天為限，懷	第八條 曠缺課扣分之規定： 三、公假、喪假、分娩假免扣操行成績。喪假以一週為限，分娩假以 30 天為限，懷孕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以 21 天為限，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以	修訂特殊事假、生理假、陪產假皆不扣操行成績。

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以 14 日為限，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14 日為限，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後全文)

88 年 1 月 4 日學務委員會修定

92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期末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及曠課扣分，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所缺上之課目為缺課，並列入各科缺課時數統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章 請 假

第三條 請假種類：請假分事假、**特殊事假**、病假、公假、生理假、喪假、**陪產假**及分娩假等八種。

第四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除註冊及考試期間外，必須事先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上網登錄請假資料，備妥必要證件。

(二)依據各假別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請假(請假時間以上網登錄時間為依據)，上網申請登錄完後須於翌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列印請假單紙本(生理假及事假除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呈核後將請假單送生輔組登錄，逾期概不受理。未送假單呈核者，視同未完成請假手續，該筆請假紀錄不具效力。

(三)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或自行向各節任課老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老師之任何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事假：須事前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3 日內**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超過 4 日(含)以上**，須列印假單呈核，並附證明文件。

三、**特殊事假**:因天候等突發狀況(如:颱風、地震等)而無法如期回學校上課者。須檢附證明文件，才能申請。

四、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衛保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

成績，無證明文件不得請病假。須於病假後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

五、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期致無法上課者，須於生理假後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後，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免扣操行成績。

六、公假：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請公假：

- 1.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持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2.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並持有關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 3.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4.有關兵役事項，並持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5.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並持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6.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7.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二)公假應於事前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陳核辦理，完成請假手續後由生輔組影印交給辦理同學自行陳任課老師知悉。

(三)公假陳核的順序：申請單位→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考試期間加會任課老師)→系所主任→生輔組長→學務長→校長。

(四)公假超過六天(含)以上，須以個人方式請假，並須加會各任課老師。

(五)經常性公假，如運動項目，社團集訓及活動，召集人(或隊長、社長)應予點名，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將點名單送生輔組登錄。

七、喪假：祖父母、父母、配偶(或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死亡者可請喪假，以七日為限(超出七天者以事假論)，應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並須檢附死亡證明或訃文，依規定呈核後送生輔組登錄。

八、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 15 日期間內申請陪產假以 5 日為限。

九、分娩假：學生就學期間因懷孕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分娩假(流產)30 天，懷孕滿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1 天，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14 天，應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呈核後送生輔組登錄。

- 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一日，以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日期為依據，並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學生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向生輔組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一、學生請假經核准後，應將請假單第一聯投入生活輔導組門口設置假箱內。
- 十二、未經核准之請假不具效力，所缺課業以曠課論。
- 十三、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事先請假時，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同學代辦請假手續。
 - (二)打電話向導師、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報備，事後三日內再補請假手續。

第五條 註冊及考試期間請假，除應依本規則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

- (一)學生因公、病、分娩、喪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期間來校註冊者，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私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延期註冊。
- (二)申請延期註冊須先經教務處認可，依各假別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屆時再依規定呈核，期間最多不得超過註冊截止後一星期。

二、考試：

- (一)凡教務處或其他處室規定之期末考、臨時考等，學生因公、喪、病、分娩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參加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先經教務處或主辦處室認可後，依各假別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請假及列印請假單呈核。
- (二)學生經准假後，由任課老師與學生自行協調補考時間，准其補考。
- (三)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在規定補考日期未參加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再申請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四)期末考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考試之學生，概以曠考論，曠考科目之該次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補考。
- (五)學校已事先公告之臨時考試視同上課，缺考未事先請假者，視同曠課。

第六條 准假權責：

一、一般請假：

- (一)一日內：由各導師或系輔導教官核准。
- (二)三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三)六日(含)以內：由學務長核准。
- (四)七日(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二、公假：

- (一)三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二)六日(含)以內：由學務長核准。
- (三)七日(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三、事假及生理假：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

第三章 扣分規定

第七條 學生上課(集會)後十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於下課(散會)前十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

第八條 曠缺課扣分之規定：

一、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五分；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二、事假缺課十小時，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三、**特殊事假、生理假**、公假、喪假、**陪產假**、分娩假免扣操行成績。喪假以一週為限，分娩假以 30 天為限，懷孕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以 21 天為限，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以 14 日為限，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第九條 學生請假及缺曠紀錄，同學須隨時上網查詢，如有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第四條請假手續二、事假，修正為：須事前上網登錄請假，逾期概不受理，3 日內(含)不須列印請假單呈核，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有核准字樣之請假單呈任課老師知悉，超過 3 日以上，須列印假單呈核，並附證明文件。
2. 第四條三、修正為：特殊事假:因突發狀況(如:颱風、地震等)而無法如期回學校上課者。須檢附證明文件，才能申請。
3. 第四條八修正為：八、陪產假: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 15 日期間內申請，陪產假以 5 日為限。
4.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假單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簽章，取消教官簽章。
2. 請洽圖資館將新的請假系統，增加學生假單自動 EMAIL 給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功能。
3. 衛生保健組請修正為健康事務組。

八、臨時動議：

(一) 傅濟功主任：爾後僑校訪問團蒞校訪問，建議教務處及相關系所也要參加，以擴大效果。

決議：請承辦單位爾後依傅主任建議加強辦理。

(二) 徐俊逸主任：北側門即將開放，後門是否關閉，請討論。

決議：維持開放後門，並請規劃將宿舍區及校外進入車輛分流。

(三) 傅濟功主任：校外單位辦理營隊活動，擬申請本校宿舍作為住宿規劃，建議開放申請以增加營收及增進本校知名度。

決議：由學務處生輔組會同產推處協商做成可行性建議，提相關會議審議。

九、散會：(15:20)